

南阳市水利局文件

宛水计建〔2020〕65号

南阳市水利局关于加强水利建设市场监管 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

各县区水利局，局机关各科室，市直水利系统各单位：

为深入贯彻《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聚焦企业关切进一步推动优化营商环境政策落实的通知》（豫政办〔2019〕1号）精神，营造公平竞争市场环境，维护市场正常秩序，按照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的要求，结合水利行业规定和我市水利建设市场实际，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明确建设市场监管职责

市、县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贯彻执行有关水利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的各项政策、法规、制度、办法和工作要求。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权责一致的原则，市水利局负责全市水利建设市场监

管的政策、规章、标准的制定以及行业指导和行政监督，负责市管水利工程建设的市场监管工作；市水利局有关科室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各自管辖领域内水利工程建设的市场监管工作；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辖区内水利建设市场监督管理工作。

二、规范市场准入

（一）规范市场准入条件。凡取得国家水利工程建设相应类别资质资格许可的各类市场主体（以下简称市场主体），均可依法在我市范围内参与相应水利工程建设。任何部门和单位不得设置法律法规之外的市场准入门槛，不得抬高或降低招标工程对应的资质资格等级，不得自行设置或变相设置从业人员资格。

（二）消除地区保护。严禁违法违规设置市场壁垒，打破区域限制，消除地方保护。各水行政主管部门不得以备案、登记、注册等形式排斥、限制外地注册企业进入本地区承揽水利建设业务，不得将在本地区注册设立独立子公司或分公司、参加本地区培训等作为外地注册企业进入本地区水利建设市场的准入条件。不得要求企业注册所在地水行政主管部门出具企业无不良行为记录、无重特大质量安全事故等证明。不得强制要求市场主体法定代表人现场办理相关业务等。

（三）减轻市场主体负担。要加强放管结合、优化服务，切实减轻市场主体负担。各水行政主管部门不得以市场准入违法违规设定收费项目或变相实施收费、有偿服务，除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工程质量保证金、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外，不得收取其

他费用或保证金。对保留的各项保证金，市场主体可以以银行保函缴纳，并严格按照规定及时返还。建设单位不得在收取履约保证金的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不得强制扣押企业和人员相关证照证件。

三、规范招标投标行为

（四）防范规避招标行为。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项目审批、核准确定的招标方式组织招标工作，依法必须招标的水利建设工程不得直接发包。对技术要求不高、村民能够自行建设，依法不需招标的农村小型水利工程、水土保持工程，可直接由实施主体组织建设。

（五）保障招标人权益。招标人有权自行选择招标代理机构，各水行政主管部门不得强制要求招标人以摇号、抽签等方式选择招标代理机构。严格执行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范围和规模标准，对达不到必须招标标准的水利建设项目，不得强制要求招标。

（六）科学确定评标办法。结合水利建设项目实际，以择优竞争的原则科学确定评标办法。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水利工程推行综合评标法，统筹考虑投标人的综合实力、信用状况、技术方案和工程报价等因素，对技术简单、具有通用技术性能标准的水利工程，可采用合理低价中标法确定中标人（低于成本价的除外）。

（七）依法订立工程合同。项目法人应按照国家发布的招标

文件标准文本编制招标文件，严禁增加影响市场公平竞争的不合理条款；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的投标文件订立承包合同，不得强行增加附加条款，不得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四、强化履约监管

（八）加强水利建设现场管理。项目法人应加强对参建各方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督检查，特别是关键岗位人员到位、履职情况的监督检查，对严重违约的市场主体，应采取警告、责令改正直至解除合同等处理措施，并纳入市场主体信用管理体系。

（九）加强质量和安全管理。科学制定质量安全管理目标，健全质量安全管理体系统，加强质量安全监督，规范质量安全管理行为，落实质量终身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质量检测，严格执行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保证检测数据和评定资料的真实准确。

（十）加强设计变更管理。严格执行设计变更有关规定，履行设计变更审批程序。严禁将重大设计变更按一般设计变更处理，对需要进行紧急抢险的重大设计变更，项目法人在通报主管部门的同时，可先组织紧急抢险处理，并办理设计变更审批手续；对不能停工，或不继续施工会造成安全事故或重大质量事故的重大设计变更，经项目法人、监理单位、设计单位同意并签字认可后可以施工，但应当及时办理审批手续。

（十一）严厉打击各类违法违规行。严肃查处出借借用资

质、围标串标、转包、违法分包、行贿受贿等违法违规行为。清理职称、执业资格证书挂靠，禁止一人多证多家单位执业。市场主体有严重失信行为的，列入水利建设市场黑名单。

五、强化信用信息管理和应用

（十二）各水行政主管部门应按照统一的信用信息管理制度和标准，依照管理权限负责管辖范围内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信息的管理和应用，并及时向上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报送信用信息。

（十三）健全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档案。所有水利建设市场主体应在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建立信用档案，并及时更新相关信息。市场主体对信用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及时性负责。对在公开信息中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作为严重失信行为列入黑名单。对未建立信用档案的市场主体，各水行政主管部门可依据有关规定采取相应处理措施。

（十四）加大行政处罚曝光力度。各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在对水利建设市场主体的行政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对外进行记录公告，同时逐级上报水利部，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公开。受到行政处罚的市场主体，应主动在公告后20个工作日内在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更新信用档案。

（十五）全面应用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各水行政主管部门应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按照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的原则，建立健全信用奖惩机制，在行政许可、市场准入、招标投标、资质管理、工程担保与保险、表彰评优、信用评价等工作中，积

极应用信用信息。将市场主体信用信息、信用评价等级和不良行为记录作为评标要素，纳入评标办法。对取得全国水利建设市场信用评价等级的市场主体，任何单位在市场活动中不得任意提高或降低其信用等级。

（十六）规范信用信息修复。严格执行省、市公共信用信息修复管理规定，遵循“谁报送，谁组织实施”的原则，对满足信用修复的失信市场主体，按程序办理信用修复。

六、强化市场监管

（十七）改进市场监管手段。科学制定监管规则，建立健全日常监督检查和“双随机”抽查制度。创新监管方式，提升信息化监管、事中事后监管、信用监管能力。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充分利用社会专业化队伍力量，发挥行业自律组织作用，切实提高行业监管能力。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健全投诉举报处理工作机制。广泛运用大数据技术和资源，提高监管效能。

（十八）强化依法依规监管。法定职责必须为，法无授权不可为。各水行政主管部门必须严格依法依规履行监管职责，不得擅自设立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监管事项。加强水行政执法，严肃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加强廉政风险防控，增强执法人员廉洁意识，主动接受各方面的监督。

2020年11月17日

南阳市水利局

2020年11月17日印发